

黄许可决〔2025〕90 号

新疆克布尔碱矿区墨龙煤矿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疆墨龙煤炭开采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新疆克布尔碱矿区墨龙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墨龙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墨龙煤矿是新疆克布尔碱矿区规划新建煤矿，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矿田面积 39.61 平方千米。2022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发煤炭〔2022〕108 号文件核准墨龙煤矿建设规模为 15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及生活非饮用水取水水源，以库热克可尔芹地表水作为生活饮用水取水水源。该项目年取水量 151.2 万立方米，其中矿井涌水量 148 万立方米，地表水取水量 3.2 万立方米。项目年用水量 37.6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用矿井水量 30.2 万立方米，生活年用水量 7.4 万立方米（矿井水 4.2 万立方米，地表水 3.2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位于矿井水处理站进水口，坐标为北纬 $43^{\circ} 02' 32''$ ，东经 $87^{\circ} 57' 15''$ ，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加压由管道输送至生产及生活非饮用水点。地表水取水口位于矿区西侧 8 千米库热克可尔芹水源地，坐标为北纬 $43^{\circ} 20' 00''$ ，东经 $87^{\circ} 51' 38''$ ，地表水通过管道送至厂区，经处理达标后加压供各生活饮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矿井涌水量，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的年矿井涌水量 148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正常矿井涌水量。采用水文面积比拟法计算 95% 枯水年地表水年可供水量 11.2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矿井水和地表水水量、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10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20 立方米/吨，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为 0.020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18916.11—2021）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充分回用于煤矿生产、生活，多余矿井水输送至碳汇林项目用于绿化灌溉。若多余矿井水经综合利用后仍需外排，应征得有关部门许可同意。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区域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

3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 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an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且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自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决定书自行失效。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吐鲁番市水利局。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5 年 6 月 9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吐鲁番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
